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福狱减字第692号

罪犯陈龙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3日作出（2020）闽0181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龙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刑期自2019年8月27日起至2025年2月23日止。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5月16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1刑更1624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减刑裁定书于2022年5月21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4年8月23日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陈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间隔期2022年6月至2023年9月，获得考核分1831.7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8.6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511分，合计获得2611.3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3分，无严重违规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3次，即2022年5月、2023年4月、2023年9月分别获表扬一次；获物质奖励1次，即2022年11月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上次减刑时已缴纳（见上次减刑裁定书）。

本案于2023年 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龙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3年12月28日